

民眾申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須知

應備證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自領請備妥印章及身分證或駕照(經民眾同意後，得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)。2.當事人若無法親自辦理申請，受託人應攜帶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當事人委託書正本。(2)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申請方式	<p>申請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網路申請（道路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）2.親自到事故處理單位3.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總隊行政科專線(07)5612571
交付方式	<p>領取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申請或取件時請攜帶(1)身分證正本(2)印章。2.當事人若無法親自辦理申請，受託人應攜帶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當事人委託書正本(2)當事人身分證正本(3)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3.相關文件進度電話查詢：(07)5612571
處理期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現場圖：事故發生 7 日後可申請。2.現場圖照片：事故發生 7 日後可申請。3.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： 加強為民服務於事故發生後(任何時間)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作業時間約 30 個日曆天；惟處理量大，若有延遲情形，請多包涵。
備註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交通事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其範圍以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限。2.可指定就近警察機關（各中隊）領件。